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0）74号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梁区少云镇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海棠村（原污水处理厂内）开工建设。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铜梁区少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设计规模不变，日处理污水 800m³/d。建设格栅提升泵池（利旧），调节池 1 座（原生化组合池改造），厌氧池 2 座（新建），缺氧池 2 座（新建），好氧池 4 座（新建），沉淀池 2 座（新建），硝化液回流池 2 座（新建），消毒池 1 座（新建），污泥暂存池 1 座（新建），设备用房 1 座（新建），办公用房（利旧），计量排放渠 1 座（新建），将现有处理工艺“生化组合池+人工湿地”改造为“A²/O”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尾水依托原有排污口排入琼江。项目不涉及厂区外污水管网。改建工程总投资 42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治理工作。施工作业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与场镇生活污水采用临时排污措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入琼江。运营期严格管理，预防事故的发生，保证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入琼江。

(二)做好废气收集处理。施工期间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及运输的管理，并采用湿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减少施工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运营期，调节池等产臭单元设置加盖措施，减少臭气对外环境影响；新建污泥暂存池，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栅渣和污泥日产日清，定期开展灭蝇、除臭等工作；厂界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降低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区内动力机械设备管理，高噪声源置于临时房间内。运营期水泵、鼓风机构置室内，并进行建筑隔声处理，污水处理厂合理布局、加强绿化，水泵和电机基础减振，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需要集中收集堆放，运往市政指定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收运系统进行统一收集处理。运营期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和栅渣一起运往忠县海螺水泥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7.52 吨/年、氨氮 2.34 吨/年。

(六)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并

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且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六、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